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函

地址：526019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3段240號

承辦人：傅春安

電話：04-8964800 # 120

電子信箱：chp82200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彰監總字第11115005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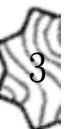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駕駛甄選簡章、駕駛履歷 (A11040700F_11115005070A0C_ATTCH5.pdf、
A11040700F_1111500507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監現有駕駛缺額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現職工友
(含技工、駕駛)，有意願移撥至本監服務者，請依說明
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駕駛、工友應為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人員。
- 二、應備文件及工作項目如甄選簡章所載。
- 三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1年6月6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備妥相關文件寄送本監總務科；報名所繳資料不予退回，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。
- 四、工作項目及待遇：負責公務車輛駕駛勤務，公務車輛平日清潔保養維護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；待遇依技工工餉薪點120至170，月支報酬新臺幣2萬8,930元至3萬6,775元整。
(另出勤加班費核實計算發給)
- 五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試評選。
- 六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監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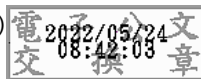


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七、檢附甄選簡章、空白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機關

副本：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人事室(含附件)



典獄長 張惠郎

裝

訂

線

